附件2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7月11日，重庆市巴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巴南区水利局、重庆市巴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以唐继斗为组长，刘德忠、赵春艳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办水保〔2019〕5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方案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3年7月19日提交了修改完善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99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建设类项目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3%。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巴南区长江佛耳岩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二期）位于巴南区莲花街道长江佛耳岩段右岸，起点位于天明村高家沱支沟处，终点位于重庆航发佛耳寺港上游处。工程设计堤脚线长958.28m，堤型主要采用“挡墙（或镇脚）+斜坡”型式布置，沿线共设6处下河梯道，1处排洪箱涵，堤顶设1274.16m防汛道路。施工布置方面共布置1.66km施工临时道路，3处临时堆料场，建筑面积1890m2的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工程占地面积共计11.99hm2，其中：永久占地9.00hm2，临时占地2.99hm2。工程挖方量为25.50万m3，填方量为58.17万m3，借方量为36.04万m3，余方量为3.37万m3。借方来源于巴南区高职城二期二组团土地整治项目，余方作为弃渣运至龙州湾街道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堆存。工程计划2023年11月开工，2025年5月竣工，总工期19个月。工程总投资为1333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622万元。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11.99hm2，损毁植被面积2.59hm2。

（三）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1092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758t。

（四）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结论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堆料场防治区和施工道路防治区3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主体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表土，剥离表土堆放在1#临时堆料场；施工中，在堤脚未设围堰段的临河侧布设临时拦挡，对区内裸露的土质坡面和松散的临时堆渣进行覆盖，对高程190以上堤防边坡采取框格植草护坡，在下河梯道和防汛道路一侧修建排水沟；施工后期对堤后边坡及陆域回填区域采取撒播种草防护。

2. 临时堆料场防治区

堆料前，剥离临时堆料场新增临时占地范围内的表土，剥离表土堆放在1#临时堆料场；在堆料场堆料边坡坡脚设临时挡墙，在规划的堆料边界外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堆料过程中，对堆料边坡采取临时覆盖，对需堆存1个雨季及以上的土方采取撒播种草临时防护；堆料结束后，由于临时占地为规划的木材交易口岸，建设的过渡期间对其实施土地整治后采取撒播种草防护。

3. 施工道路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施工道路新增临时占地范围内的表土，剥离表土堆放在1#临时堆料场，同时在施工道路汇水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施工过程中，在施工道路路基下边坡设置临时拦挡，对路基开挖回填的土质边坡采取撒播种草临时防护和临时覆盖；主体工程完工后，由于临时占地规划为木材交易口岸，建设的过渡期间对其实施土地整治后采取撒播种草临时防护。

六、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366.53万元，其中：主体已列221.92万元，方案新增144.6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2.27万元，植物措施费1.59万元，监测措施费17.42万元，临时措施33.64万元，独立费用41.06万元，基本预备费7.5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07万元（110740.00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评审结论

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规范[2021]》2号）的规定及相关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专家组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7月19日